

证券代码：838481

证券简称：轻叶能源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并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1.3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章 披露信息内容、范围和标准

2.1 定期报告

2.1.1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1.3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2.1.3.1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1.3.2 公司简介；

2.1.3.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3.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3.5 重要事项；

2.1.3.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3.8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1.3.9 财务报告；

2.1.3.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2.1.4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2.1.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1.7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2.1.8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2.1.8.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2.1.8.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2.1.8.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2.1.8.4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应至少包括：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如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2.1.9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2.1.10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2.1.10.1 定期报告全文；

2.1.10.2 审计报告（如适用）；

2.1.10.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2.1.10.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1.10.5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2.1.10.6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2.2 临时报告

2.2.1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2.2.2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包括：

2.2.2.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2.2.2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2.2.2.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2.2.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2.2.2.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2.2.2.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2.2.2.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2.2.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2.2.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2.2.10 涉及公司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2.2.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2.2.12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2.2.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2.2.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2.2.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2.2.2.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2.2.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2.2.18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2.19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2.2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2.3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2.2.3.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2.2.3.2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2.2.3.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2.2.4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2.2.4.1 该事件难以保密；

2.2.4.2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2.2.4.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2.2.5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2.2.6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2.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2.8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审核。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2.2.9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2.2.10 临时报告同时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同时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3.1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3.2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 签字的决

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3.3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3.4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章 交易事项

4.1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4.1.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4.1.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1.3 提供担保；

4.1.4 提供财务资助；

4.1.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1.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4.1.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4.1.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4.1.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4.1.10 签订许可协议；

4.1.11 放弃权利；

4.1.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4.2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不同市场层级要求进行相应的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章 关联交易

5.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5.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5.3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5.4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与关联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

5.4.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5.4.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5.4.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5.4.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4.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5.4.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5.4.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5.4.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5.4.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件

6.1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6.2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6.3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6.4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6.5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6.6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6.7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6.8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6.9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6.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11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6.11.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6.11.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6.1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6.1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6.11.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11.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6.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6.11.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6.11.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6.11.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6.11.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6.11.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6.11.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6.11.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11.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6.11.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6.1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6.11.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6.1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七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7.1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2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7.2.1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秘书，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7.2.2 公司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董事会秘书规定的内容为准，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核；

7.2.3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准备好披露文件后，应将加盖董事会章或公司公章的公告的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档送达主办券商。进行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商定披露日期，主办券商应于商定日期前将公司书面预约申请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披露预约。

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遇到可能涉及暂停与恢复转让的事宜时，应提前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同时应当协助公司办理暂停与恢复转让。办理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执行。

7.2.4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7.2.5 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7.3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7.3.1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7.3.2 董事会秘书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7.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3.4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7.4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7.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7.4.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7.5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临时公告格式模板里没有明确给出格式的公告类型，由公司自行编制。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八章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8.1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归口管理人员。

8.2 董事的责任：

8.2.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8.2.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8.2.3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

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8.3 监事的责任：

8.3.1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8.3.2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8.3.3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8.3.4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8.3.5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8.4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8.4.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总经理会同该高级管理人员再向董事会报告。

8.4.2 总经理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8.4.3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8.4.4 总经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8.4.5 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

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8.5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8.5.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8.5.2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8.5.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期报告格式指引和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规定编写公告文稿，并准备备查文件。

8.5.4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8.5.5 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九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9.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9.3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4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0.1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应在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后，方可对财务信息进行披露。

10.2 公司实行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十一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11.1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确认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后提出信息披露申请；

11.1.2 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11.1.3 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进行组织审核并签发；

11.1.4 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编制，监事会主席组织监事审核并签发；

11.1.5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11.1.6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11.1.7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二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与报告制度

12.1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1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3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其他信息披露人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三章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1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负有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13.2 公司各职能部门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处理意见，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四章 附 则

14.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4.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14.3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